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字[2019]7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平顺花椒农产品地理标志 登记申请人的批复

县农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确定“平顺花椒”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请示》(平农[2019]2号)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平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“平顺花椒”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,具体承办“平顺花椒”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工作。



